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善富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善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、8行「至上開賭博網站所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（下稱第一銀行）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」之記載，補充更正為「至上開賭博網站所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（下稱第一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（對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實體帳戶）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善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竟為圖僥倖獲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良好；兼衡被告賭博之次數、方式，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，素行良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

01 罹刑章，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。本院信經此偵
02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被告應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其
03 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
04 款規定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5 五、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：其玩那一場賠了新臺幣5,000
06 元，沒有獲利等語（見偵卷第8、46頁）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
07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故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舒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彭品嘉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5 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8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9 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0號

被告 楊善富 男 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弄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善富基於賭博之犯意，先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弄0○○號住處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「LE0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申請會員帳號、密碼，並以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信銀行）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上開賭博網站，並於同月20日21時3分許，在上開住處，以其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上開賭博網站所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（下稱第一銀行）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即可以現金1元折換點數1點，並1次以5,000元下注球賽遊戲，賭贏者，該賭博網站將匯款彩金至其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，賭輸則押注點數及款項均歸該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，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、計算輸贏。嗣警偵辦上開賭博網站，並調閱第一銀行帳戶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善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第一銀行、中信銀行之個人資料、交易明細及賭博網站之遊戲網頁等在卷可資佐證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賭博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2 檢 察 官 高如應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魯麗鈴